嵩县自然资源局
办公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嵩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嵩县城白云大道 13 号

乙方（承包人）：天阔智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09 号美侨世纪广场 B 座 1307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机电安装相关规范标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嵩县自然资源局办公楼中央空调改造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嵩县自然资源局办公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嵩县城白云大道 13 号自然资源局办公楼

3、工程内容：按照设计要求并参照投标公司文件新安装 5 台制冷量不低于 150KW（以设备铭牌及出厂检测报告载明的标准工况参数为准）的海信牌 HFRW-165DGF/EH2 型号模块化风冷式热泵机组，包含设备采购、运输安装、基础处理、配套管路、线路铺设、电器配套控制系统、系统打压测试、整机调试、管道保温、隔音降噪、其他配套设施、质保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调试、包验收、包质保。

二、设备及施工标准

1、设备参数：本工程所用中央空调品牌、型号、规格、能效等级、数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执行，所有设备均为全新正品、原厂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能效标准及行业强制规范，具备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3C 认证等全套资质文件。

2、施工标准：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机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设备厂家技术规范、施工图纸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标、系统运行稳定、节能环保，满足场地正常使用需求。施工所用管材、线材、保温材料、五金配件等辅材均为国标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劣质、翻新、非标材料。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4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5 日** 。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自身原因逾期完工，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款为含税总价，包含设备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755000 元（柒拾伍万伍仟元整），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包含材料、人工、运输、安装、拆除、垃圾清运、调试、检测、税费、质保、保险等一切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价款不作调整。

2、付款方式（按国库支付流程）

（1）无预付款

（2）进度款：主机设备全部进场，经甲方验收无误后支付27万元。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

（3）竣工款：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当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由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决算。双方确认，完全同意本项目以财政部门/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审计完成后，甲方按最终审定价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

（4）设备正常投入使用三个月后，最终审定价的3% 按程序全额付清。

（5）乙方每次要求甲方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申请付款，不承担逾期申请付款责任。

五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开工前协调现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接驳点。

2、负责对施工方案、材料设备进场、隐蔽工程进行查验。

3、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配合审计、按财政流程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严格按图纸、清单、规范、磋商文件施工，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2、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购买施工意外险，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费用。

3、做好屋面保护，施工造成原有屋面、防水层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屋面主机放置位置在质保期内发生渗水漏水情况由乙方负责维修。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与整体工程质保期同步计算。

4、施工垃圾当日清运，保持办公区域整洁，减少对单位办公干扰。

六、工程变更与签证

1、任何工程变更，必须由甲方出具书面变更签证单，甲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无书面签证，甲方不予认可、不予结算。

2、变更价款：同类项目按原报价单价；无相同单价，按河南省现行定额、同期信息价组价，经甲方确认后纳入结算。

七、 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竣工图纸、设备资料、合格证、调试记录等全套资料。

2、甲方收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3、验收合格之日为质保期起算日。

八、质量保修

1、质保期：空调主机、管道、电路及附属设备设施保修期为五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由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甲方报修后，乙方1小时内响应，紧急故障 2 小时到场抢修，非紧急故障 4 小时到场维修。乙方逾期响应或拒绝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人为损坏、甲方自行改动、不可抗力造成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竣工：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0.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30%；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已发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重新招标、另行发包所产生的全部损失。

2、质量不合格、材料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乙方无偿返工更换，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造成损失另行赔偿。

3、甲方需按照财政支付流程进行支付，因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应在收到合规发票及完整付款资料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4、地震、洪水、政策强制停工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追责，工期协商顺延，损失各自承担。

十、其他约定

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嵩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11月13日　　日期：2026年11月13日